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闽 01 民初 1816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源诚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查明:被告欧浦公司为公司股东即第三人中基公司出具《担保函》,向原告恒源公司提供担保,合同上加盖了欧浦公司的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礼豪亦在合同上签名。原、被告双方就该担保效力发生争议。

为防止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特别是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 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欧浦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欧浦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中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欧浦公司对其公司控股股东中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故本案应认定欧浦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第三人中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越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在公司法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明确规定了决议机关、且欧浦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了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决议的情况下,恒源公司作为公司法人理应知晓并遵守。而且中基公司和欧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同一人,恒源公司作为债权人理应知晓并注意审慎义务。同时恒源公司作为债权人对于担保人提供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决议负有审查的义务。现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恒源公司曾要求欧浦公司出具股东大会决议, 也无证据证明欧浦公司曾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欧浦公司未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情况下,恒源公司仅以《保证合同》上加盖了公章及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即信赖欧浦公司的担保行为,属于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故其不属于法律保护的善意相对人。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合同有效的情形,欧浦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越权代表行为不对欧浦公司发生法律效力。欧浦公司无需对中基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本案中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恒源公司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对担保合同的无效存在过错,担保人欧浦公司因其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欧浦公司对担保合同无效亦存在过错,欧浦公司应对恒源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在中基公司不能清偿的时候,欧浦公司对中基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向恒源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欧浦公司向恒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中基公司追偿。此外,原告恒源公司因本案已支付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本院酌定欧浦公司应向其赔偿 5 万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第三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生效判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 580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时,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2、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赔偿律师代理费 5 万元;

3、驳回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116,99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 2,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公司与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明确宣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不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无须对中基投资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 01 民初 1816 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号)。

合计持有公司 38,427,98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6%)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184,78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述股东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国投创新、北京国投、上海国投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华明装备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38,427,982	5.06%	38,427,982	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27,982	5.06%	38,427,982	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后续将继续根据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06 月 27 日到期, 本金 2,50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236,388.89 元已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全部赎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风险等级:低风险
3. 投资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93 天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7.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金融机构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金融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十二个月,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资财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199 号 SHS535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否	--
2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2 号 SKB383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否	--
3	太平洋证券	祥瑞专享 13 号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	否	--
4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否	--
5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否	--
6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00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否	--
7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否	--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3343 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 07 月 23 日	是	575,917.81
2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9 月 25 日	是	390,180.82
3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是	997,260.27
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是	626,778.08
5	厦门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CK190308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是	2,376,666.25
6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150,410.96
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07 月 25 日	2020 年 01 月 24 日	是	579,082.19
8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03 月 11 日	是	101,110.81
9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0 号 SHS536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是	307,232.88
10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是	2,884,882.19
11	厦门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是	137,777.36
1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04 月 23 日	是	904,972.60
13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 201 号 SKB382	募集资金	2,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是	301,479.45
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6,0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是	270,410.96
15	西南证券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17 日	是	600,657.53
16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500.00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7 日	是	236,388.89

八、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6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存在的相关问题,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析问题、查找原因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利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之上,通过虚增款项及费用等方式将公司资金 9,182.4926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在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以缴纳保证金、虚增款项等方式挪用公司资金 3,325 万元。以上金额合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

以上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违规事项发生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股东规范经营意识不足、合规风险识别不够,在该事项中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跨越公司正常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整改情况

(一)收回占用资金及利息

1、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 < 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非现金资产的合计评估价值为 9,229.30 万元。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上述非现金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227.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 < 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本金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因兴隆科技存在 2 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长龙实业保证在交割之前代兴隆科技偿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涉诉金额即 192,005 元。上述 2 起案件已于兴隆科技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前执行完毕并结案。

兴隆科技以其位于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第 1 幢 1-1#、2-1# 和第 2 幢 1-1#、2-1# 的房产及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为天圣制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经核查,天圣制药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将该笔贷款偿还给中信银行,但存在未及时办理涂销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抵押的涂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利息偿还情况

根据贵局出具的《决定书》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刘群被有关机关留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授权董事、总经理代行其职责的公告》、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事项的公告》。

2、2018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重庆市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9 年 5 月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为:被告人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采用虚增款项及费用等方式将天圣制药资金共计人民币 9,182.495 万元非法占为己有,被告人李洪利用担任天圣制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刘群非法占有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 435 万元;被告人刘群利用担任天圣制药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缴纳保证金、虚增款项、支付预付款和往来款等方式挪用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 3,325 万元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被告人李洪利用担任天圣制药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伙同被告人刘群挪用天圣制药资金人民币 260 万元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事项的进展公告》及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

3、2020 年 3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目前控股股东刘群已依法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控股股东提出的偿还占用资金方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 < 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且该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

(三)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明确有关事项的权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本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审议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以下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第七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 (三)董事会 公司对外进行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第七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 (三)董事会 公司对外进行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 总经理工作制度 >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 预算管理制度 >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 招投标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上述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以下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以下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保险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作出决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修订的内容如下:	
第七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